

董事於股本之權益

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「證券條例」）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，或根據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》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作出之申報，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（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）之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：

	普通股每股港幣兩元		
	個人權益	家族權益	其他權益
顏潔齡	4,848,345	-	33,468 (附註)
顏傑強	6,941,013	1,250	33,468 (附註)
顏亨利	7,173,125	250	33,468 (附註)
廖烈武	62,250	-	-
Fritz HELMREICH	50,000	-	-
Anthony Grahame STOTT	600	-	-

附註：該 33,468 股本公司股份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。

除以上所披露外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，或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，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證券條例定義所述的相聯法團之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。

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

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根據本公司所接獲之申報，下列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：

主要股東	普通股 權益	佔發行股本 百分比
顏潔齡	4,881,813 (註)	10.71%
顏傑強	6,975,731 (註)	15.30%
顏亨利	7,206,843 (註)	15.81%
陳君實及黃慧貞	5,553,200	12.18%
其他人士		
支盈章及程蓉如	4,474,600	9.81%

註：其中包括屬於已故黃亦梅女士遺產一部份之 33,468 股本公司股份被重複計算在內。